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威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谢威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子公司东方合智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威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谢威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谢威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惠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惠仪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惠仪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惠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品管部助理；201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任东方精工监事会主席；现任东方精工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0 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惠仪女士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